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提高我区国民经济核算质量的意见的通知【2001-09-20】

【发布单位】82902

【发布文号】新政办[2001]143号

【发布日期】2001-09-20

【生效日期】2001-09-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统计局

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提高

我区国民经济核算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新政办〔2001〕143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统计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提高我区国民经济核算质量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九月二十日

### 关于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提高我区国民经济核算质量的意见

(自治区统计局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一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统计工作有了长足发展,为各级党政领导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为新疆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统计工作特别是国民经济核算工作遇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当前国民经济核算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已经影响到国民经济核算的准确性和宏观决策的科学性。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的需要,现就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有关问题,提高如下意见:

#### 一、坚持依法行政,创造良好的统计核算环境

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修订)》(以下简称《细则》),对于推动统计工作的改革和发展,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充分发挥统计的信息、咨询、监督和服务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全区各级政府要认真学习宣传、贯彻《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条例》,提高全社会的统计法律意识。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支持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执法权力,严肃查处干扰统计工作秩序、妨碍统计工作顺利进行等统计违法行为,为我区统计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强化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健全城乡统计调查网络

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统计法》和《统计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健全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专职或者兼职或者兼职统计员,执行综合统计职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同时,各地要按照统计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城乡基层统计调查网络,积极开展好城乡居民生活及物价调查,努力搞好对当地和全省国民经济核算有重要影响的限额以下工业、贸易、餐饮业、服务业和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积极开展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及特种产业发展变化情况统计调查。

#### 三、加强部门统计,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组织统计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

要着力解决目前国民经济核算中存在的部门统计薄弱、统计渠道不畅、数据收集困难等问题。凡是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配备统计人员。要认真界定部门统计范围和任务,逐步强化部门统计,保证统计渠道顺畅,报送统计资料不重不漏。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主管部门

关资料。原由中国人民银行自治区分行负责报送的金融机构的有关资料，由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负责报送。原由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负责报送的证券、期货财务及业务资料，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乌鲁木齐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负责报送。原由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负责报送的邮电、电通讯等部门要根据本部门的职能和统计任务的需要，充实统计力量，规范统计范围，改进统计调查方法。原由中国人民银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负责报送的税务等部门要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和组织统计工作的需要，提供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中央驻疆各单位要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和组织统计工作的需要，提供统计报表和有关资料。中央驻疆各单位要根据国民经济核算和组织统计工作的需要，按地方政府统计主管部门的要求报送统计资料。对于无主管部门企业，统计主管部门要及时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统计范围。

#### 四、切实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

统计是国家实行科学决策和科学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是党、政府和人民认识国情国力、制定政策的依据，在国家宏观调控和监督体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各级政府、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统计工作